

十一、企业技术能力

目录

十一、企业技术能力	758
(一) 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6个）	758
1. 一种食品检测用破碎搅拌装置及方法	759
2. 一种食品检测用取样器及取样方法	760
3. 一种用于检测食品中蔗糖含量的快速检测装置及方法	761
4. 一种葛根水晶粉丝湿热改性装置	762
5. 食品检验检测用样品存储装置	764
6. 食品检验用检验检测设备	766
(二)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5个）	768
1. 国家标准：GBT41906-2022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	769
2. 行业标准：NYT 753-2021 绿色食品-禽肉	780
3. 行业标准：NYT 754-2021 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	794
4. 地方标准：DB34T4050-2021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标准	804
5. 地方标准：DB34T1131-2019 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814

(一) 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6个）

我司具有非常多的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现列举以下6个参与评审：

序号	名称	授权日期	类别
1	一种食品检测用破碎搅拌装置及方法	2024-04-12	发明专利
2	一种食品检测用取样器及取样方法	2024-02-13	发明专利
3	一种用于检测食品中蔗糖含量的快速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3-07-04	发明专利
4	一种葛根水晶粉丝湿热改性装置	2023-06-30	发明专利
5	食品检验检测用样品存储装置	2022-07-19	实用新型专利
6	食品检验用检验检测设备	2022-07-19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食品检测用破碎搅拌装置及方法

证书号第68971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食品检测用破碎搅拌装置及方法

发明人：朱磊磊;管孝梅;吴克刚;冉秋红;周嫫;王瑜

专利号：ZL 2021 1 1193590.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13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79094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4月1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 一种食品检测用取样器及取样方法

证书号第671502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食品检测用取样器及取样方法

发明人：刘舜舜;管孝梅;吴克刚;冉秋红;胡桂林;王瑜

专利号：ZL 2021 1 1197944.9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14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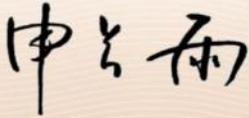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82017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 一种用于检测食品中蔗糖含量的快速检测装置及方法



4. 一种葛根水晶粉丝湿热改性装置

证书号第610286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葛根水晶粉丝湿热改性装置

发明人：童成亮;胡乃梁;袁东婕;朱磊磊;李维;张飞;章行
邱再婕

专利号：ZL 2020 1 1578872.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5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路1606号7幢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71592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1028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童成亮;胡乃梁;袁东婕;朱磊磊;李维;张飞;章行;邱再婕



5. 食品检验检测用样品存储装置

证书号第 1697117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食品检验检测用样品存储装置

发明人：朱磊磊;金双潮;周嫫;任建斌

专利号：ZL 2022 2 0062118.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通江路 666 号 7 幢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9877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9711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朱磊磊;金双潮;周嫒;任建斌



6. 食品检验用检验检测设备

证书号第 169747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食品检验用检验检测设备

发明人：李伟;张飞;金双潮;盛杰

专利号：ZL 2022 2 0062124.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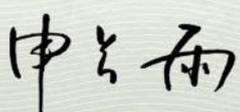
专利公告号：CN 207072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7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97476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伟；张飞；金双潮；盛杰



(二)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 (5 个)

我司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的项目很多，现列举一下 5 个参与评审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属性	个数统计
1	GBT41906-2022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	国家标准	1 个
2	绿色食品-畜肉 NYT 753-2021	行业标准	2 个
3	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 NYT754-2021	行业标准	
4	DB34T4050-2021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标准	地方标准	2 个
5	DB34T1131-2019 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生产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1. 国家标准：GBT41906-2022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

ICS 07.080
CCS C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906—2022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

Assay method of superoxide dismutase activity



2022-10-12 发布

2022-10-12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理	1
5 试剂或材料	1
6 仪器设备	2
7 样品制备	2
8 试验步骤	2
9 结果计算	3
10 质量控制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工具酶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1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雷谷(厦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夏禾(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坤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湖大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鹰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复旦大学、苏州海狸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大学、上海楚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发灿、郑登忠、王同珍、童成亮、赵毅、汤庆文、冯翔、刘斌、钟江、朱力、姚鹃、任辉、张永有、邢志刚、杨忠华、全灿。



引 言

超氧化物歧化酶(EC 1.15.1.1,简称 SOD)是广泛存在于好氧微生物和动植物中的金属酶,可催化超氧阴离子自由基发生歧化反应: $2\text{O}_2 \cdot^- + 2\text{H}^+ \rightarrow \text{H}_2\text{O}_2 + \text{O}_2$ 。SOD 在维持生物体内超氧阴离子自由基产生与消除的动态平衡中起重要作用。制定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的国家标准,用以推动该类工具酶的产业化,对于超氧化物歧化酶的生产和使用具有重要意义。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的原理、试剂或材料、仪器设备、样品制备、试验步骤、结果计算和质量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超氧化物歧化酶 **superoxide dismutase**

广泛存在于好氧微生物和动植物中，与植物体内活性氧自由基发生歧化反应的金属酶。

注：SOD在维持生物体内超氧阴离子自由基的平衡和清除自由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3.2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单位(U) **activity unit of superoxide dismutase**

25℃, 1 mL反应液中每分钟抑制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20%时的酶量为一个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单位(U)。

4 原理

邻苯三酚在酸性环境中稳定，在弱碱性环境中会发生自氧化反应，通常一分子氧完全被还原时需要4个电子生成 $2O^{2-}$ 才能进一步生成水。而邻苯三酚自氧化时只接受了一个电子，生成超氧阴离子自由基，并且在其自氧化过程中以一定的速率产生有色的中间产物。SOD可以将 O_2^- 歧化分解成 H_2O_2 和 O_2 ，从而抑制邻苯三酚的自氧化速率，由此可以依据SOD分解 O_2^- 的能力间接推算酶的活力。

5 试剂或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所用的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GB/T 6682规定的二级水。

5.1 A液：0.1 mol/L盐酸溶液

量取盐酸4.166 mL，加水定容至500 mL。

5.2 B液:50 mmol/L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Tris)-盐酸缓冲液(内含 1 mmol/L EDTA·2Na),pH8.20

称取 6.057 g 的 Tris 和 372.24 mg EDTA·2Na 溶于 500 mL 水中,搅拌溶解后加入 A 液 229 mL,调 pH 至 8.20,加水定容至 1 000 mL。(Tris 溶液可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使用时注意将瓶盖严)。

5.3 C液:10 mmol/L 盐酸溶液

量取 A 液 100 mL,加水定容至 1 000 mL。

5.4 D液:45 mmol/L 邻苯三酚盐酸溶液

称取邻苯三酚 567.5 mg 溶于适量 C 液中并定容至 100 mL。

6 仪器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酸度计(精确度 0.01pH)、电子分析天平(分度值为 0.000 1 g)、恒温水浴锅。

7 样品制备

称取供试品,用合适的溶液配制成 1 mg/mL 的供试品溶液。

8 试验步骤

8.1 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测定

8.1.1 取若干个试管,每管加入 B 液 4.5 mL,置恒温水浴锅内 35 °C 保温 30 min。

8.1.2 在光径为 1cm 的石英比色杯中倒入适量的供试品溶液。

8.1.3 取出一个已保温的试管,加入 9 μL 的供试品溶液立即混匀,并倾倒入石英比色皿中,在 325 nm 波长处重复测定 10 次吸光度值,每次测定间隔时间为 30s。

8.1.4 第一次测定的吸光度数据舍弃,将每次测定的吸光度值减去其前面间隔 1 min 的吸光度值即得到一个自氧化速率值 A,将得到的 7 个自氧化速率值取平均值,即为该 D 液加样量下邻苯三酚的自氧化速率 A(ΔA/min),计算见公式(1)。

$$A = \frac{\sum_{i=4}^{10} (A_i - A_{i-2})}{7} \dots\dots\dots(1)$$

式中:

A ——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单位为吸光度差值每分钟(ΔA/min);

A_i ——第 i(i=4,5,6,7,8,9,10)次测量的吸光度值;

A_{i-2} ——第(i-2)(i=4,5,6,7,8,9,10)次测量的吸光度值。

8.1.5 根据测定结果调整 D 液加样量并重复测定,使自氧化速率 A(ΔA/min)为 0.070±0.002。

8.2 样品液抑制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测定

8.2.1 取出一支已完成保温的试管,用微量进样器吸取适量的供试品溶液加入试管中,摇匀。

8.2.2 吸取调整后体积的 D 液加入试管中,立即摇匀并倾倒入石英比色皿中,在 325 nm 波长处重复测定 10 次吸光度值,每次测定间隔时间 30 s。

8.2.3 将第一次测定的吸光度数据舍弃,按照公式(2)计算出供试品溶液抑制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 A'

($\Delta A/\text{min}$)。

$$A' = \frac{\sum_{i=4}^n (A'_i - A'_{i-2})}{7} \dots\dots\dots (2)$$

式中：

- A' —— 供试品溶液抑制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单位为吸光度差值每分钟($\Delta A/\text{min}$)；
- A'_i —— 加入供试品液后第 i ($i=4,5,6,7,8,9,10$)次测量的吸光度值；
- A'_{i-2} —— 加入供试品液后第 $(i-2)$ ($i=4,5,6,7,8,9,10$)次测量的吸光度值。

8.2.4 根据测定结果调整供试品溶液的加样量或稀释倍数,使供试品溶液抑制邻苯三酚氧化速率 A' ($\Delta A/\text{min}$)为 0.035 ± 0.002 。

9 结果计算

供试品中超氧化物歧化酶的酶活性按公式(3)计算。

$$\text{SOD}_U = \frac{\frac{A - A'}{A} \times 100\%}{50\%} \times 4.5 \times \frac{N}{V} \dots\dots\dots (3)$$

式中：

- SOD_U ——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单位为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单位每毫升(U/mL)；
- A —— 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单位为吸光度差值每分钟($\Delta A/\text{min}$)；
- A' —— 供试品溶液抑制邻苯三酚自氧化速率,单位为吸光度差值每分钟($\Delta A/\text{min}$)；
- 4.5 —— 反应液总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N —— 供试品溶液稀释倍数；
- V —— 加入供试品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10 质量控制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这两个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
GB/T 41906—2022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6 千字
2022年10月第一版 202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71368 定价 1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41906-2022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标准制修订项目委托合同

(2020 年)

项目名称：《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标准制定

委托单位：雷谷（厦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制修订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雷谷（厦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标准的“科学、严谨、先进、实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按照全国工具酶标准化工作组及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委托合同。

一、项目委托

（一）项目内容：甲方根据乙方的标准制修订经验和业务能力，委托乙方协助承担《超氧化物歧化酶活性检测方法》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项目经费：甲方共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壹万元整，以电汇方式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财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户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三）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标准项目编写组主要协助首席专家，作为编写工作负责人。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 4-5 家企

业调研，负责按标准征求意见稿项目参数要求提供1份全项的检验验证报告，协助甲方编写完成本标准项目，并协助提交标准送审材料和报批材料。

乙方应于2021年9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调研报告材料，提交1份检验验证报告；于2021年12月20日前协助甲方提交标准报批材料。

二、合同履行和终止

(一)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标准通过审定并颁布之日止。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预定的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

三、其它

(一)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二) 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单位(甲方)：

雷谷(厦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9月16日

被委托单位(乙方)：

安徽省公共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2020.9.16

2. 行业标准：NYT 753-2021 绿色食品-禽肉

ICS 67.120
CCS B 45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3—2021
代替 NY/T 753—2012

绿色食品 禽肉

Green food—Poultry meat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753—2012《绿色食品 禽肉》，与 NY/T 753—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氯霉素指标，与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均移至附录 A 中(见表 A.1)；
- b) 增加了阿奇霉素指标(见表 3)；
- c) 增加了氧氟沙星指标(见表 3)；
- d) 增加了甲氧苄啶指标，更改了磺胺类药物检测方法，限量值由原来的 40 $\mu\text{g}/\text{kg}$ 调整为 50 $\mu\text{g}/\text{kg}$ (见表 3)；
- e) 增加了五氯酚酸钠指标(见表 3)；
- f) 增加了金刚烷胺指标(见表 3)；
- g) 增加了尼卡巴嗪指标，限量值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见表 A.1)；
- h) 更改了敌敌畏检测方法，调整了限量值，由原来的 30 $\mu\text{g}/\text{kg}$ 调整为 10 $\mu\text{g}/\text{kg}$ (见表 3)；
- i) 更改了四环素类药物检测方法，将土霉素、四环素和金霉素合并，以单个或组合计；多西环素移至附录 A 中(见表 A.1)；
- j) 更改了大肠菌群指标，由原来的 500 MPN/g 调整为 100 MPN/g(见表 4)；
- k) 更改表 A.1 中无机砷指标为总砷指标，由无机砷 0.05 mg/kg 改为总砷 0.5 mg/kg(见表 A.1)；
- l) 删除了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指标(见 2012 年版表 4)；
- m) 删除了表 A.1 中氟的指标(见 2012 年版表 A.1)。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测试中心、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青岛海关技术中心、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青岛正大有限公司、青岛农业大学、青岛市即墨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青岛市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翠平、王玉东、李华子、刘舜舜、戴廷加、李华、张鸿伟、杨圣仁、董国强、张宪、李伟、陈静、王述柏、徐振浩、李伟红、王冬利、李健、曹旭敏、王娟、李维、袁东婕、宋晓萌、刘迎春、付红蕾、刘坤、王淑婷、秦立得、赵思俊、隋金钰、黄秀梅、孙晓亮、王晓茵、陈正英。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3 年首次发布为 NY/T 753—2003，2012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绿色食品 禽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禽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鲜禽肉、冷却禽肉及冷冻禽肉。

本文件不适用于禽头、禽内脏、禽脚(爪)等禽副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部分指标)
- GB/T 19478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
- GB/T 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46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唑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 232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敌百虫、敌敌畏、蝇毒磷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GB 296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SN/T 186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

农医发〔2016〕3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附录 4 动物性食品中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禽肉 poultry meat

活禽屠宰加工后可供食用的整禽或分割禽部(包括禽头、禽肉、禽内脏、禽脚(爪)等禽副产品)。

3.2

鲜禽肉 fresh poultry meat

活禽屠宰加工后,未经冷却、冻结处理的禽肉。

3.3

冷却禽肉 chilled poultry meat

活禽屠宰、分割后,肌肉中心温度保持 4℃ 以下而不冻结的禽肉。

3.4

冷冻禽肉 frozen poultry meat

活禽屠宰加工后,经冻结处理,肉中心温度保持-15℃ 及以下的禽肉。

3.5

异物 impurity

正常视力可见的杂物或污染物。

示例:染黄的表皮、禽粪、胆汁、硬杆毛、其他异物(塑料、金属等)。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和原料要求

4.1.1 禽种要求

原料活禽品种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的规定,应健康、无病,来自非疫病区。



4.1.2 环境要求

活禽的饲养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活禽的兽医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

4.1.3 原料要求

原料活禽在饲养时，饲料和投入品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T 47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使用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NY/T 472 和 GB 31650 的规定；禁用药物和化合物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和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的规定。

4.2 屠宰加工要求

4.2.1 屠宰加工应符合 GB 12694、GB/T 19478、GB 16869 和 NY/T 473 的规定。

4.2.2 活禽经检疫、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屠宰。屠宰加工用水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3 对屠宰后的禽进行预冷却，应在 1 h 内，肉中心的温度降到 4℃ 以下。

4.2.4 对禽体进行修整，应去除禽体上的外伤、血点、血污、羽毛根、胆污、粪污、嗦囊及食道膨大部的污染。

4.2.5 预冷后对禽体进行分割时，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12℃ 以下。从活禽放血到包装、入冷库时间不应超过 2 h。

4.2.6 需冷冻的产品，应在 -28℃ 以下环境中，其中心温度应在 12 h 内达到 -15℃ 及以下，冻结后方可转入冷藏库储存。

4.3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鲜禽肉(冷却禽肉)	冻禽肉(解冻后)	
组织状态	肌肉富有弹性，经挤压后凹陷部位能恢复原状	肌肉挤压后凹陷部位恢复原状，不易完全恢复原状	GB 16869
色 泽	表皮和肌肉呈自然色泽	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 味	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	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	
煮沸后的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浮于表面	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	
淤血	淤血面积大于 1 cm ²	不允许存在	
	淤血面积小于 1 cm ²	淤血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	
异物	不得检出		
注：淤血面积以单一整禽或单一分割禽体的 1 片淤血面积计。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测 方 法
水分, g/100 g	≤77	GB 5009.3
冻禽肉解冻失水率, %	≤6	GB 16869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 g	≤15	GB 5009.228

4.5 农药残留及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农药残留及兽药残留限量

单位为微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敌敌畏(Dichlorvos)	不得检出(<10)	GB 23200. 94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以单个或组合计)(Oxytetracycline/Tetracycline/Chlortetracycline)	≤100	GB/T 21317
阿奇霉素(Azithromycin)	不得检出(<1. 0)	农医发[2016]3号 附录 4
恩诺沙星(Enrofloxacin)[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Sum of Enrofloxacin and Ciprofloxacin)]	不得检出(<0. 5)	GB/T 20366
氧氟沙星(Ofloxacin)	不得检出(<0. 1)	GB/T 20366
磺胺类药物(Sulfonamides)(以总量计)	不得检出(<50)	GB/T 21316
甲氧苄啶(TMP)	不得检出(<50)	GB/T 21316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以 3-氨基-2-噁唑烷酮(AOZ)、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酮(AMOZ)、1-氨基-2-内酰胺(AHD)和氨基脒(SEM)计]	不得检出(<0. 5)	GB/T 21311
喹乙醇代谢物(Olaquinox metabolite)[以 8-甲基喹乙醇-2-羧酸(MQCA)计]	不得检出(<0. 5)	GB/T 20746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不得检出(<1. 0)	GB 23200. 92
金刚烷胺(Amantadine)	不得检出(<1. 0)	GB 31660. 5
注:检验方法明确检出限的,“不得检出”后括号中内容为检出限;检验方法只明确定量限的,“不得检出”后括号中内容为定量限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CFU/g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MPN/g	≤10 ³	GB 4789. 3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GB 4789. 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0/25 g	GB 4789. 6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4.8 其他要求

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申请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应按照本文件中 4.3~4.7 以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T 1055 的规定。

6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 包装、运输和储存

7.1 包装

按 GB/T 191 和 NY/T 658 的规定执行。

7.2 运输和储存

7.2.1 运输应符合 NY/T 1056 和 GB/T 28640 的规定。应使用卫生并具有防雨、防晒、防尘设施的专用

冷藏车船运输。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运输温度,鲜禽肉和冷却禽肉为0℃~4℃,冷冻禽肉应低于-18℃,温度变化为±1℃。

7.2.2 冻禽肉储存于-18℃以下的冷冻库内,库温昼夜变化幅度不超过1℃;鲜禽肉和冷却禽肉应储存在0℃~4℃、相对湿度85%~90%的冷却间内。



附 录 A
(规范性)
绿色食品 禽肉产品申报检验项目

表 A.1 规定了除 4.3~4.7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禽肉产品申报检验时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污染物和兽药残留项目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1.0	GB 5009.123
多西环素(Doxycycline),μg/kg	≤100	GB/T 21317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μg/kg	不得检出(<0.1)	GB/T 20756
甲砜霉素(Thiamphenicol),μg/kg	≤50	GB/T 20756
氟苯尼考(Florfenicol) [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Sum of Florfenicol and Florfenicol-amine)]	≤100	SN/T 1865
尼卡巴嗪(Nicarbazin)(以 4,4-二硝基均二苯脲计)[N,N'-bis-(4-nitrophenyl)urea],μg/kg	≤200	GB 29690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2021年10月第1版 202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6109·8574
定价：24.00元



NY/T 753—2021

合同编号：_____

绿色食品标准制修订项目委托合同

(2020年)



项目名称：修订《绿色食品—禽肉》

委托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农
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被委托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标准制修订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被委托单位（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绿色食品标准的“科学、严谨、先进、实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按照中国绿色食品中心标准修制订项目通知及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制订的实施方案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委托合同。

一、项目委托

（一）项目内容：甲方根据乙方的标准制修订经验和业务能力，委托乙方协助承担《绿色食品 禽肉》（NY/T 53-2012）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项目经费：甲方共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壹万元整，以电汇方式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财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户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流
洞

(三) 项目要求: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标准项目编写组主要协助首席专家, 作为编写工作负责人。乙方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行业标准编写要求和《绿色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要求, 进行 4-5 家绿色食品禽肉企业调研, 负责按标准征求意见稿项目参数要求提供 1 份全项的禽肉产品检验验证报告, 协助甲方编写完成本标准项目, 并协助提交标准送审材料和报批材料。

乙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调研报告材料, 提交 1 份检验验证报告; 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协助甲方提交标准报批材料。

二、合同履行和终止

(一)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标准通过审定并颁布之日止。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预定的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

三、其它

(一)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二) 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单位（甲方）：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
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2020.9.16

被委托单位（乙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9月16日





3. 行业标准：NYT 754-2021 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

ICS 67.120.20
CCS X 18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4—2021
代替 NY/T 754—2011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

Green food—Egg and egg product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754—2011《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与 NY/T 754—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强力霉素、甲氧苄啶、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的限量要求(见表 3、表 A.1)；
- b) 增加了即食蛋制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致病菌限量要求(见表 5、表 A.2)；
- c) 更改了铅、磺胺类、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的限量要求(见表 3、表 A.1、2011 年版的表 3)；
- d) 删除了无机砷、铬、氟、六六六、滴滴涕 5 个参数(2011 年版的表 3)；
- e) 删除了非即食的蛋及蛋制品致病菌的要求(2011 年版的表 4)；
- f) 删除了加工品的药物残留限量要求(2011 年版的表 3)。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江西农科西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农园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伟红、王冬根、戴廷灿、宋翠平、王玉东、刘翠芝、涂田华、张志华、张宪、饶璐雅、赖艳、魏益华、邱素艳、魏爱花、尹德凤、袁东婕、王希、曹旭敏、唐冰、秦立得、刘舜舜、宋晓、黄慧萍。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如下：

- 2003 年首次发布为 NY/T 754—2003，2011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禽蛋(鸡蛋、鸭蛋、鹅蛋、鸽子蛋、鹌鹑蛋、鹌鹑蛋等)、液态蛋(巴氏杀菌冰全蛋、冰蛋黄、冰蛋白、巴氏杀菌全蛋液、鲜全蛋液、巴氏杀菌蛋白液、鲜蛋白液、巴氏杀菌蛋黄液、鲜蛋黄液)、蛋粉和蛋片(巴氏杀菌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片)和皮蛋、卤蛋、咸蛋、咸蛋黄、糟蛋等蛋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及可滴定酸的测定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T 5009.47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pH 值的测定
-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啉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34262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动物性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GB 2749 和 GB/T 3426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液态蛋 liquid egg

以鲜禽蛋为原料,经打蛋、去壳、过滤、均质、灌装制成的液态蛋制品。

示例:不杀菌直接灌装的为鲜蛋液,包括鲜全蛋液、鲜蛋黄液和鲜蛋白液;均质后再经过巴氏杀菌处理的液态蛋为巴氏杀菌蛋液,包括巴氏杀菌全蛋液、巴氏杀菌蛋黄液和巴氏杀菌蛋白液。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和原料要求

原料蛋禽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3 号的规定,健康、无病,来自非疫病区,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有关要求。蛋禽的饲养环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畜禽卫生防疫,应分别符合 NY/T 391、NY/T 471 和 NY/T 473 的要求。

4.2 加工要求

4.2.1 加工用水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2 加工用原料鲜禽蛋类应符合绿色食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4.2.3 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

4.3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品种	要求	检验方法
鲜蛋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除鹌鹑蛋和鸵鸟蛋)	取带壳鲜蛋在灯光下透视观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蛋壳清洁完整,密布灰白色、红褐色、紫褐色的斑纹。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鹌鹑蛋、鸵鸟蛋)	
液态蛋	巴氏杀菌冰全蛋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和杂质,闻其气味
	冰蛋黄	
	冰蛋白	
	巴氏杀菌全蛋液	
	鲜全蛋液	
	巴氏杀菌蛋白液	
鲜蛋白液	均匀一致,浅黄色液体,具有禽蛋白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蛋壳、血丝等杂质	

表 1 (续)

品种	要求	检验方法	
液态蛋	巴氏杀菌蛋黄液 鲜蛋黄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和杂质,闻其气味	
蛋粉和蛋片	巴氏杀菌全蛋粉 蛋黄粉 蛋白片		
皮蛋	蛋壳完整,无霉变,敲摇时无水响声,剖检时蛋体完整;蛋白呈青褐、棕褐或棕黄色,呈半透明状,有弹性,一般有松花花纹。蛋黄呈深浅不同的墨绿色或黄色,溏心或硬心。具有皮蛋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和杂质。尝其滋味,闻其气味
卤蛋	蛋粒基本完整,有弹性,有韧性,蛋白呈浅棕色至深褐色,蛋黄呈黄褐色至棕褐色,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无外来可见杂质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和杂质。尝其滋味,闻其气味
咸蛋	蛋壳完整,无霉斑,灯光透视时可见蛋黄阴影。剖检时蛋白液化、澄清,蛋黄呈橘黄色或黄色环状凝胶体。具有咸蛋正常气味,无异味		
咸蛋黄	熟咸蛋剥壳后蛋白完整,不粘壳,蛋白无“蜂窝”现象,蛋黄较结实,具有熟咸蛋固有的香味和滋味,咸淡适中,蛋黄松沙可口,蛋白细嫩		
糟蛋	球形完整,蛋膜无破裂,蛋壳脱落或不脱落。蛋白呈乳白色、浅黄色,色泽均匀一致,呈糊状或凝固状。蛋黄完整,呈黄色或橘黄色,呈半凝固状。具有糟蛋正常的醇香味,无异味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鲜蛋	巴氏杀菌冰全蛋	冰蛋黄	冰蛋白	巴氏杀菌/鲜蛋白液	巴氏杀菌/鲜蛋黄液	巴氏杀菌全蛋粉	
水分,%	—	≤76.0	≤55.0	≤88.0	—	≤59.0	≤4.5	GB 5009.3
脂肪,%	—	≥10.0	≥26.0	—	—	—	≥42.0	GB 5009.6
蛋白质,%	—	—	—	—	≥11.0	≥14.0	—	GB 5009.5
游离脂肪酸,%	—	≤4.0	≤4.0	—	—	≤4.0	≤4.5	GB/T 5009.47
酸度,%	—	—	—	—	—	—	—	GB 5009.239
pH	—	—	—	—	6.9~8.0	8.0~9.5	6.0~7.0	—
食盐,%(以 NaCl)	—	—	—	—	—	—	—	GB 5009.44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黄粉	蛋白片	皮蛋	卤蛋	咸蛋	咸蛋黄	糟蛋	
水分,%	≤4.0	≤16.0	—	≤70.0	—	≤20.0	—	GB 5009.3
脂肪,%	≥60.0	—	—	—	—	≥42.0	—	GB 5009.6
蛋白质,%	—	—	—	—	—	—	—	GB 5009.5
游离脂肪酸,%	≤4.5	—	—	—	—	—	—	GB 5009.47
酸度,%	—	≤1.2	—	—	—	—	—	GB 5009.239
pH	—	—	≥9.5	—	—	—	—	GB 5009.237
食盐,%(以 NaCl)	—	—	—	≤2.5	2.0~5.0	≤4.0	—	GB 5009.44

4.5 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汞(以 Hg 计),mg/kg	≤0.03	GB 5009.1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a benzoic acid and its sodium salt,g/kg	不得检出(<0.005)	GB 5009.28
土霉素/金霉素(单个或组合) ^b oxytetracycline/chlortetracycline, μg/kg	≤200	GB/T 21317
四环素 ^b tetracycline, μg/kg	不得检出(<50.0)	GB/T 21317
氯霉素 ^b chloramphenicol, μg/kg	不得检出(<0.1)	GB/T 22338
氧氟沙星 ^b levofloxacin, μg/kg	不得检出(<0.5)	GB/T 21312
诺氟沙星 ^b norfloxacin, μg/kg	不得检出(<1.0)	GB/T 21312
培氟沙星 ^b pefloxacin, μg/kg	不得检出(<1.0)	GB/T 21312
洛美沙星 ^b lomefloxacin, μg/kg	不得检出(<0.5)	GB/T 21312
金刚烷胺 ^b amantidine, μg/kg	不得检出(<1.0)	GB 31660.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b nitrofuran metabolites[以 3-氨基-2-噁唑烷酮(ACZ)、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酮(AMOZ)、4-氨基乙内酰脲(AHD)和氨基脲(SEM)计], μg/kg	不得检出(<0.5)	GB/T 21311
注 1:对于巴氏杀菌全蛋粉、蛋黄粉和蛋白粉表内总汞数值相应增高 7.5 倍		
注 2:检验方法明确检出限的,“不得检出”后括号中内容为检出限,检验方法只明确定量限的,“不得检出”后括号中内容为定量限。		
^a 仅蛋制品检此项目		
^b 仅鲜蛋检此项目。		

4.6 微生物

应符合表 4、表 5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鲜蛋	巴氏杀菌 冰全蛋	冰蛋黄	冰蛋白	巴氏杀菌 蛋粉	蛋黄粉	蛋白粉	
菌落总数,CFU/g	≤100	≤5×10 ⁵	≤1×10 ⁶	≤1×10 ⁶	≤1×10 ⁶	≤5×10 ⁵	≤5×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0.3	≤10	≤1×10 ²	≤10	≤10	≤0.4	≤0.4	GB 4789.3—2016 MPN 计数法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巴氏杀菌 全蛋液	鲜全 蛋液	巴氏杀菌 蛋白液	鲜 蛋白液	巴氏杀菌 蛋黄液	鲜蛋 生蛋黄	咸蛋黄	
菌落总数,CFU/g	≤5×10 ⁵	≤1×10 ⁶	≤1×10 ⁶	≤1×10 ⁶	≤3×10 ⁵	≤500	≤1×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10	≤1×10 ³	≤1×10 ³	≤1×10 ³	≤10	≤1	≤46	GB 4789.3—2016 MPN 计数法

表 5 即食蛋制品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为/25 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液蛋制品、干蛋制品、冰蛋制品 再制蛋(不含糟蛋)	5	2	5×10 ⁴ CFU/g	1×10 ⁶ CFU/g	GB 4789.2
	5	2	1×10 ⁵ CFU/g	1×10 ⁵ CFU/g	
大肠菌群	5	2	10 CFU/g	100 CFU/g	GB 4789.3—2016 平板计数法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4.8 其他要求

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申报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产品应按照本文件中 4.3~4.7 以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T 1055 的规定。

6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7 包装、运输和储存

7.1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照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7.2 运输和储存

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产品申报检验项目

表 A.1 和表 A.2 规定了除 4.3~4.7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产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污染物、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项目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镉(以 Cd 计),mg/kg	≤0.05	GB 5009.15
铅(以 Pb 计),mg/kg	≤0.2(皮蛋除外) ≤0.5(皮蛋)	GB 5009.1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a sorbic acid and its potassium salt,g/kg	≤1.5	GB 5009.28
氟苯尼考 ^b florfenicol,μg/kg	不得检出(<0.1)	GB/T 22338
甲砜霉素 ^b thiamphenicol,μg/kg	不得检出(<0.1)	GB/T 22338
恩诺沙星 ^b enrofloxacin(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sum of enrofloxacin and ciprofloxacin,μg/kg	不得检出(<1.2)	GB/T 21312
强力霉素 ^b doxycycline,μg/kg	不得检出(<50.0)	GB/T 21317
磺胺类 ^b sulfonamides(以总量计),μg/kg	不得检出(<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甲氧苄啶 ^b trimethoprim,μg/kg	不得检出(<50.0)	GB /T 21316
甲硝唑 ^b metronidazole,μg/kg	不得检出(<0.2)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地美硝唑 ^b dimetridazole,μg/kg	不得检出(<0.2)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注 1:对于巴氏杀菌全蛋粉、蛋黄粉和蛋白片表内镉、铅数值相应增高 7.5 倍。 注 2:检验方法明确检出限的,“不得检出”后括号中内容为检出限;检验方法只明确定量限的,“不得检出”后括号中内容为定量限。 ^a 仅蛋制品检此项目。 ^b 仅鲜蛋检此项目。		

表 A.2 即食蛋制品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判定规则(除非另有说明,均为 25℃ 条件下)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	GB 4789.4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规定执行。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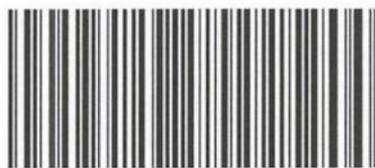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2021年10月第1版 202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8575

定价: 24.00元



NY/T 754—2021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754—2011《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与 NY/T 754—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强力霉素、甲氧苄啶、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的限量要求(见表 3、表 A.1)；
- b) 增加了即食蛋制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致病菌限量要求(见表 5、表 A.2)；
- c) 更改了铅、磺胺类、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的限量要求(见表 3、表 A.1、2011 年版的表 3)；
- d) 删除了无机砷、铬、氟、六六六、滴滴涕 5 个参数(2011 年版的表 3)；
- e) 删除了非即食的蛋及蛋制品致病菌的要求(2011 年版的表 4)；
- f) 删除了加工品的药物残留限量要求(2011 年版的表 3)。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湖南正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江西农科西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农园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伟红、王冬根、戴廷灿、宋翠平、王玉东、刘翠芝、涂田华、张志华、张宪、饶璐雅、赖艳、魏益华、邱素艳、魏爱花、尹德凤、袁东婕、王希、曹旭敏、唐冰、秦立得、刘舜舜、宋晓、黄慧萍。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如下：

- 2003 年首次发布为 NY/T 754—2003，2011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4. 地方标准：DB34T4050-2021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标准

ICS 03.080
CCS A 00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 4050—2021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 总则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service—General principles



2021-09-30 发布

2021-10-30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安徽国家农副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农产品检测中心、铜陵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东婕、刘华、娄鹏祥、李伟、吴克刚、凌俊杰、童成亮、许德、徐彦辉、刘舜舜、朱磊磊、刘小勇、李卫东、郝媛媛、张居舟、程浩、张飞、金双潮、王健、王伟、陈定玲、郑如程、汪惠珍。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的服务原则和服务要求，并规定了机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等方面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的第三方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服务组织。

4 服务原则

科学公正、诚实守信、优质高效、服务规范、客户满意、持续改进。

5 服务要求

5.1 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取得资质，在批准的能力范围内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宜申请获得管理体系认证。

5.2 人员

- 5.2.1 应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符合专业岗位任职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5.2.2 应文明、礼貌、专业、友善，关心客户需求，遵守客户隐私和数据保护规定，具备灵活处理不同问题的技能。
- 5.2.3 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5.2.4 应遵守机构规定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要求。

5.3 场所

- 5.3.1 应有服务客户的固定场所，包括设置在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客户场所，和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设置在客户附近的服务场所。
- 5.3.2 功能区设置应注重客户隐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区、业务洽谈区、客户休息区等。
- 5.3.3 应保持清洁卫生，安全舒适，有专人进行保洁和维护；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需要时，还应符合防疫要求。
- 5.3.4 应在服务客户场所向客户公开展示资质、收费和服务承诺，以及投诉、举报方式（如网址、电话、邮箱、意见箱等），宜展示与声誉、诚信、质量、流程等有关的信息。
- 5.3.5 应在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标识标志应符合 GB 2894、GB/T 10001.1 的要求。

5.4 设施设备

- 5.4.1 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电子信息化系统、抽采样设备、服务车辆等。
- 5.4.2 应按照业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和网上服务平台，提供业务受理，客户咨询、报告查阅等服务。
- 5.4.3 应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办公卫生间等，在醒目位置设置导向标识。
- 5.4.4 应配备必需的安防与应急设施，并做日常维护工作。

5.5 用品

- 5.5.1 提供便于客户理解，明确检测要求和交付要求的制式合同版本，合同应包含关键条款的解释。
- 5.5.2 应提供茶水、书写纸、黑色中性笔、老花镜等服务用品，宜配备宣传册、宣传视频等宣传用品。
- 5.5.3 应根据需要配备进入检验检测区域的工作服或防护服、口罩、鞋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5.6 管理制度

- 5.6.1 应结合服务特点，建立与实际服务范围相适宜的服务管理制度，并与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相融合。
- 5.6.2 建立服务岗位工作标准，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和权限，宜制定激励员工和促进员工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措施。
- 5.6.3 宜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各类服务人员根据工作量、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实行绩效考核。
- 5.6.4 应根据客户人身和信息安全的要求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2081、GB/T 20269 的要求。
- 5.6.5 应建立服务投诉和服务举报制度，畅通监督渠道。

6 服务内容

6.1 信息提供

- 6.1.1 通过服务窗口、网上服务平台、热线电话等方式，向客户展示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免费服务热线、服务效果等服务信息。
- 6.1.2 应尽可能提供“实时”沟通，并规定适当的反应速度。
- 6.1.3 应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6.2 登记受理

- 6.2.1 根据自身服务特点和客户需求，识别服务过程的关键环节和关键点，建立合理、高效的业务受理流程。可开展分类服务，优质客户可享受上门取样、定期质量分析、优先加急检测等服务。
- 6.2.2 应明确客户要求，确保客户对合同理解，有特殊要求的委托检测，应有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合同评审。
- 6.2.3 当发生意外情况，必须中断或变更检测服务时，应及时向客户说明并采取补救措施。
- 6.2.4 可提供多种支付方式供客户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互联网支付、银行转账等。
- 6.2.5 对于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可为客户提供分包服务。对不具备检验检测以外其他技术服务的，经客户同意，可帮助客户联系、介绍有资质和能力的服务机构。

6.3 抽、采样

- 6.3.1 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提供现场抽采样服务。
- 6.3.2 抽采样实施过程应尽可能减少对被抽采样单位的生产与经营的影响，遵守被抽采样单位的安全制度，明确告知相关事项，以得到足够的支持与配合。

6.4 检验检测

- 6.4.1 检验检测的实施与检测过程质量控制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相关方法标准的要求。
- 6.4.2 当需要提供现场检测和远程检测时，应保留全过程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纸质记录或其组合。
- 6.4.3 应建立应急检测通道，对于涉及公共安全事件的产品，保证随到随检、实时汇报检测情况，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 6.4.4 当客户提出观察检验检测需求时，经批准，在确保其他客户机密和检测过程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可安排专人陪同客户合理进入检测区域参观为其进行的检验检测工作，引导客户遵守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规定，并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6.5 结果报告

- 6.5.1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下，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送达、邮寄、信息平台等方式向客户交付检测报告和结果，并满足客户隐私和数据保密的要求。
- 6.5.2 应通过帮办、导办等方式，引导客户通过信息化平台或网络系统等线上方式自主查询、下载检验检测结果。
- 6.5.3 应建立数据统计制度，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6.6 样品处置

- 6.6.1 按照约定应退回客户的样品，需按规定办理退样手续；无需退回的样品，在保证客户机密不被泄露、不污染环境、不危害公共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无害化处置。

6.6.2 应配合客户将用于复检或仲裁的样品交给承担复检或仲裁的检验检测机构。

6.7 售后服务

6.7.1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留样复测、报告更正和增加、结果分析、投诉处理、服务质量跟踪调查等。

6.7.2 如果客户有合理的理由对数据和结果产生质疑，提出留样复测或查看记录的要求，在满足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应予以配合。

6.7.3 当客户需要修改报告、补充检测或增加报告份数，应按规定给予办理，对于客户提出非法或不合理的修改应给予明确拒绝。不合理的修改包括修改检测数据、删除不合格项目、扩大结果适用范围的备注等。

6.7.4 应根据检验检测数据，为客户提供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指导。

6.7.5 确认有效的投诉应及时处理，并在 24 h 内回复投诉人受理情况，一个月内正式通知处理结果。

6.7.6 宜在服务交付后一个月内发起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服务周期、检验费用、信息安全保护、服务人员、服务环境设施等内容。

6.7.7 如发生检测质量事故，应采取挽回措施；若给客户造成财产损失，应与客户协商解决。

7 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

7.1 质量控制

7.1.1 应设置各服务环节所需时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条件等流程和项目。

7.1.2 对服务质量进行目标管理，并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日常工作的考评。

7.1.3 每年度应至少组织 1 次自我服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管理评审。

7.2 客户满意度测评

7.2.1 建立服务质量反馈制度，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测评，对满意度测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调查表参见附录 A。

7.2.2 测评包括服务经济性、公正性、及时性、可靠性、可获得性、文明性指标，并明确各指标赋分以及加权计算方法。

7.2.3 测评范围应覆盖不同业务类型和客户群体，并不少于客户总数的 10%。

7.3 持续改进

7.3.1 定期统计和分析投诉、事件、索赔、内部和外部检查数据，定期收集归纳客户意见、服务过程中常见问题，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7.3.2 改进服务评价方法，建立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

7.3.3 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附录 A
(资料性)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表A.1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被调查单位或个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月日		
通讯地址						
调查项目		满意度等级				
		很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服务内容	项目全面					
	方便获得					
服务质量	公正规范					
	流程合理					
	准确及时					
	方法科学					
服务环境	信息公开					
	设施设备					
	安全清洁					
服务态度	舒适便捷					
	专业素养					
	热情文明					
	响应快速					
经济性	沟通顺畅					
	收费合理					
支付便捷						
意见或建议:						
注: 请服务对象在选择的满意度等级内划“√”, 有何说明、意见或建议请填写在“意见或建议”栏内。						



5. 地方标准：DB34T1131-2019 葡萄生产技術規程生产技術規程

ICS

备案号：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1131—2019

替代DB34/T1131—2010

葡萄生产技術規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Grape Production



2019-12-25 发布

2020-01-25 实施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替代DB34/T 1131-2010《绿色食品（A级）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本标准与DB34/T 1131-201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对引用标准进行了调整，新标准增加了“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8321（1-10）农药合理使用准则”、“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NY/T 1998 水果套袋技术规程 鲜食葡萄”、“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NY 5086 无公害食品 落叶浆果类果品”，删除了原标准“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NY/T 428 绿色食品 葡萄”；

---本标准增加了“3.1.2 选园原则”、“7.1.3 改良“H”形篱棚架”章节；

---删除了原标准“3.3 栽培架式选择”、“4 中品种选择”范围中的具体品种、“6.2.2 肥料种类”、“7.3.4 修剪方法”；

---修改了原标准技术内容中部分条款，并对章节结构进行了调整；

---增加了附录A（资料性附录），将原标准附录A变为附录B，并修改了其中的部分内容；

本标准附录A、附录B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宣城市种植业局、歙县农技推广中心、繁昌县农技推广中心、安徽省萧县葡萄种植基地、芜湖市金色北岸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宣城市宣科葡萄专业合作社、安徽清水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徽鼎盛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萧县张村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其宝、孙俊、周军永、陆丽娟、方明、张均明、陈晓东、马福利、刘茂、朱淑芳、郭静、张道玲、周进华、童秋云、张长德、王振、徐以佳、殷留成、王虎、刘仕妹、徐云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4/T 1131-2010。

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葡萄生产的园地选择与规划、品种选择、建园、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花果管理、病虫害防治、果实采收、贮藏、运输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葡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8321 (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 469 葡萄苗木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998 水果套袋技术规程 鲜食葡萄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NY 5086 无公害食品 落叶浆果类果品

3 园地选择与规划

3.1 园地选择

3.1.1 产地环境条件

要求无霜期 120 天以上；年日照时数 2000 h 以上；年降水量 500 mm 以上地区应采用避雨栽培。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5010 的相关要求。

3.1.2 选园原则

选择土层深厚、富含有机质、地势平缓、向阳背风、地下水位 0.5 m 以下、远离污染源的地块建园。

3.2 园地规划

应根据立地条件、面积和架式等进行规划。内容包括：道路、防护林、土壤改良、水土保持、排灌系统等。

4 品种选择

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气候特点、土壤条件和品种的成熟期、抗逆性和品质特性等，选择适宜品种。

5 建园

5.1 苗木质量

苗木质量符合 NY 469 的规定。提倡采用抗性砧木嫁接和脱毒的健壮苗木。

5.2 定植时间



落叶后至翌年春季萌芽前均可栽植。

5.3 定植密度

定植密度依据品种、砧木、土壤、设施、栽培架式等而定，适当稀植。

一般篱架株行距为 1.0 m~4.0 m×1.5 m~3.0 m，每 666.7 m² 定植 56~444 株；棚架株行距为 2.0 m~4.0 m×3.0 m~8.0 m，每 666.7 m² 定植 20~111 株。

5.3.1 苗木消毒

定植前对苗木进行消毒，常用 3°Be~5°Be 石硫合剂蘸根 3s~5s 或 1% 硫酸铜溶液浸泡 15min。

5.3.2 定植技术

按行距要求挖定植沟，沟向原则上南北向，定植沟宽 60 cm~80 cm，深 40 cm~60 cm。开挖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放置。回填时，每 666.7 m² 施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 3000 kg~4000 kg，磷肥(P₂O₅) 20 kg~30 kg，与底土混匀后回填，然后再回填表土。回填完毕后充分灌水，沉实土壤。

定植前起垄，垄宽 50 cm~60 cm，垄高 30 cm 左右；定植后浇透水，对垄面进行整理，覆盖地膜。

6 土肥水管理

6.1 土壤管理

春、夏季结合施肥适当浅翻；秋末冬初结合施基肥，全园深翻；为提高土温、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和防控杂草，一般于 2 月底~3 月初在垄上进行地膜或园艺地布覆盖。管理精细的果园提倡行间生草。

6.2 肥料管理

6.2.1 施肥原则

依据 NY/T 496 要求执行，提倡多施用有机肥。

6.2.2 施肥的时间和方式

萌芽前追肥以氮、磷为主，果实膨大期和转色期追肥以磷、钾为主。微量元素缺乏地区，依据缺素的状况增加追肥的种类，方式可采用叶面追肥，最后一次叶面施肥应距采收期 20 天以上。果实采收后秋施基肥，以有机肥为主，并与磷钾肥混合施用，采用深 20 cm~40 cm 左右的沟施方法，可采用人工或机械开沟。提倡采用肥水一体化施肥。

6.2.3 施肥量

应根据品种、树势、土质、树龄和树体需肥规律等确定适宜的施肥量。按照每产 100 kg 浆果 1 年需纯氮(N) 0.25 kg~0.75 kg、磷(P₂O₅) 0.25 kg~0.75 kg、钾(K₂O) 0.35 kg~1.10 kg 的标准，进行平衡施肥。

6.3 水分管理

灌溉水质应符合 NY/T 5010 的规定，幼果期田间持水量应保持在 80% 左右，成熟期保持在 50%~60% 为宜。宜采用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覆膜期除每次施肥后进行灌水外，根据土壤水分情况适时灌水。揭膜后应在追肥及干旱时及时灌水。果实采收前 15 天停止灌水。雨季注意排水防涝。

7 整形修剪

7.1 树形及架式选择

7.1.1 单干双臂水平棚架

基本骨架为 1 个直立主干（主干高 1.8 m~2.0 m），两个主蔓。主蔓布在立柱平面架下的镀锌钢丝

上，每个主蔓两侧间隔 15 cm~25 cm 培养 1 个结果枝组。

7.1.2 “H”型水平棚架

“H”型树形，主干高度 1.8m~2.0m，中心主蔓两端各配置 2 个对生的主蔓，与中心主蔓垂直，在架面水平延伸，两个主蔓间距 1.8m~2.0m。主蔓上直接配置结果母枝。

7.1.3 改良“H”型篱棚架

改良“H”型架主干高度 1.8m~2.0m，顶部以主干为原点沿行向各培养 1.5cm 的中心主蔓，中心主蔓两端各配置 2 个对生的主蔓，主蔓距离地面 1.2m~1.5m 在架面延伸。主蔓上直接配置结果母枝。

7.1.4 单干双臂“V”型篱架

同 7.1.1 要求，主干高 1.2m~1.5m。

7.1.5 高宽垂“T”型篱架

同 7.1.1 要求，主干高 1.5m~1.8m。

7.2 树形培养

当年定植苗发芽后，选留 1 个新梢，立支架垂直牵引，抹除平棚架高度以下的所有副梢，根据不同树形主干高度，待新梢高度距离架面下 20 cm 时摘心，培养主干。从主干顶端摘心口处选择 2 个对生副梢，副梢反向与行向水平（单干双臂“V”型篱架和高宽垂“T”型架）或垂直（单干双臂水平棚架）牵引，培养成结果主蔓。“H”型架和改良“H”型架的主蔓培养时，从主干上部选留的 2 个一级副梢与行向垂直培养成中心主蔓，中心主蔓长度达 125cm~150cm 时摘心，选取摘心口下萌发的 2 个二级副梢，与行向平行牵引，培养成结果主蔓。结果主蔓长度达 90cm~100cm 时摘心，同时对叶腋间萌发出的二级副梢，全部留 3 片~4 片叶摘心。

7.3 冬季修剪

7.3.1 剪留强度及更新方式

根据品种特性、架势特点、树龄、产量等确定结果母枝的剪留强度及更新方式。

7.3.2 结果母枝的剪留量

冬剪时根据计划产量确定留芽量。篱架架面 8 个/m² 左右，棚架架面 6 个/m² 左右。

7.3.3 留芽量

留芽量=计划产量/(平均果穗重×萌芽率×果枝率×结实系数×成枝率)

7.3.4 修剪方法

欧美杂交种及易成花品种，结果母枝采取短梢或极短梢修剪；欧亚种及不易成花品种，基部留 1 个~2 个枝条，采用长短梢结合修剪，长梢留 7 芽~8 芽修剪后平绑于两臂作为预备枝，短梢一般留 2 芽修剪。每个主蔓两侧间隔 15 cm~25 cm 培养 1 个结果枝组。

7.4 夏季修剪

翌年萌芽后，每结果枝组基部枝条有花时保留基部枝条，基部枝条无花时保留有花枝条，基部无花枝条留 3 叶~4 叶摘心。在生长季中，采用抹芽、定梢、新梢摘心、副梢处理等措施对树体进行控制。

8 花果管理

8.1 产量目标调控

通过花穗整形、疏花穗、疏果粒等方法调控产量。鲜食品种成龄园建议 666.7m² 产量如下：早熟品种控制在 1000 kg~1500 kg 为宜；中晚熟品种产量以 1500 kg~2000 kg 为宜。加工品种成龄园控制在

1500 kg 以内。

8.2 疏花疏果

8.2.1 疏花

疏花应根据葡萄品种而定。对于结实力强，花穗偏多，座果率高的品种，花期应去除部分花穗。花穗分散后，疏除细弱的花穗，结果枝长度在 40 cm 以上的，每枝选留 2 花穗；结果枝长度在 20 cm~40 cm 的，每枝选留 1 花穗；结果枝长度在 20 cm 以下的，不留花穗。欧美杂交种葡萄在开花前，疏除部分花穗，每花穗保留 3.5 cm~7.0 cm 穗尖；欧亚种葡萄在开花前疏花，每花穗保留 8 cm~10 cm 穗尖。

8.2.2 疏果

中大粒品种每穗留 40 粒~80 粒、小粒品种保留 80 粒~120 粒。疏去瘦小、畸形、果柄细弱、朝内生长的果。

8.3 果实套袋

具体套袋操作参照 NY/T 1998 规定执行。

9 病虫害防治

9.1 主要病虫害

9.1.1 主要病害

黑痘病、穗轴褐枯病、灰霉病、白粉病、霜霉病、炭疽病等。

9.1.2 主要虫害

绿盲蝽、二星叶蝉、蚜虫、介壳虫等。

9.2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优先采用农业防控、理化诱控、生态调控和生物防控，根据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适时开展化学防控。

9.3 防治方法

9.3.1 农业防治

及时清理病僵果、病虫枝条、病叶等病组织，刮除老蔓和老翘皮，减少初侵染源；采用避雨、果实套袋、铺设地膜或园艺地布等措施；加强栽培管理，培养健康树体，同时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提高树体抗病能力。

9.3.2 物理防治

利用防虫网和防鸟网等措施降低虫害、鸟害；利用糖醋液、黄板、频振式诱虫灯等诱杀成虫。

9.3.3 生物防治

在葡萄园周围种植波斯菊、硫华菊等显花植物助迁和保护瓢虫、草蛉、捕食螨等害虫天敌；应用有益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防治病虫害；利用昆虫信息激素诱杀或干扰成虫交配等。

9.3.4 化学防治

施用的农药种类、施药浓度和次数、施药方法及安全间隔期、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严格按照 GB/T 8321 和 GB 2763 要求执行。具体化学防治参见附录 A。

9.3.5 综合防治

参见附录 B。

10 采收、贮藏、运输和包装



10.1 采收

根据果实成熟度和市场需求综合确定采收适期。葡萄已达充分发育阶段,能保证继续完成后熟过程,并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着色品种的单穗着色果粒应在 80%以上。采收时要轻采、轻放、轻运。

具体方法按照 NY 5086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贮藏、运输

果实的贮藏、运输参照 NY 5086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包装及标志

所用包装材料及标志应符合 NY 5086 的要求。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级别、重量、个数、采收日期、产地及安全认证标志、认证号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葡萄主要病虫害化学防治方法

防治对象	防治时期	农药名称	使用剂量	施药方法	安全间隔期(天)
葡萄黑痘病	绒球期	石硫合剂	3~5° Be	喷雾	14
	萌芽至幼果期 (发病前或发病初期)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500~800 倍液	喷雾	28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5000~6000 倍液	喷雾	14
葡萄穗轴褐 枯病	绒球期	石硫合剂	3~5° Be	喷雾	14
	花絮分离期至开花前 (发病前或发病初期)	300 克/升醚菌·啶酰菌悬浮剂	1000~2000 倍液	喷雾	7
葡萄灰霉病	绒球期	石硫合剂	3~5° Be	喷雾	14
	开花期、转色期 (发病前或发病初期)	40%啞霉胺悬浮剂	1000~1500 倍液	喷雾	7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1000~2000 倍液	喷雾	14
		50%啞酰菌胺水分散粒剂	500~1500 倍液	喷雾	7
葡萄白粉病	绒球期	石硫合剂	3~5° Be	喷雾	14
	小幼果期(发病前或发 病初期)	4%啞啞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400 倍液	喷雾	-
		40%苯甲·吡唑酯悬浮剂	1500~2000 倍液	喷雾	14
葡萄霜霉病	绒球期	石硫合剂	3~5° Be	喷雾	14
	生长季 (发病前或发病初期)	20%啞霉胺悬浮剂	2000~2500 倍液	喷雾	7
		40%啞霉利可湿性粉剂	1000~2000 倍液	喷雾	14
		25%啞酰菌胺水分散粒剂	1000~1500 倍液	喷雾	14
葡萄炭疽病	绒球期	石硫合剂	3~5° Be	喷雾	14
	果实成熟期	16%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2500~3000 倍液	喷雾	14
叶蝉、绿盲 蝽、蚜虫	若虫期	1.5%啞参碱可溶液剂	3000~4000 倍液	喷雾	10
介壳虫	发生初期	25%啞虫嗒水分散粒剂	4000~5000 倍液	喷雾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葡萄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B.1 休眠期 (1月~3月)

B.1.1 清除枯枝落叶。

B.1.2 结合冬剪, 剪除病虫枝梢、病僵果, 刮老蔓粗翘皮, 深翻, 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B.1.3 葡萄芽萌动时, 全园喷施 3°Be~5°Be 石硫合剂。

B.2 萌芽至开花前 (4月~5月上旬)

B.2.1 重点防治黑痘病、灰霉病、穗轴褐枯病、绿蚜、叶蝉、金龟子等。

B.2.2 花前喷 1:0.7:200~240 倍的波尔多液, 预防黑痘病、灰霉病、穗轴褐枯病。花期喷施 40%啞霉胺悬浮剂 1000 倍液防治灰霉病、穗轴褐枯病。

B.2.3 人工捕杀, 结合杨树枝扎成把诱杀等防治金龟子。葡萄展叶期。喷施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3000~4000 倍液防治绿蚜、叶蝉。

B.3 花后至幼果期 (5月中旬~6月上旬)

B.3.1 重点防治黑痘病、白粉病、穗轴褐枯病等。

B.3.2 喷施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600~800 倍液, 或 40%多菌灵·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400 倍~600 倍液, 连喷 1~2 次, 或者与 1:0.7:200~240 倍的波尔多液交替使用。

B.4 幼果期 (6月)

B.4.1 重点防治黑痘病、炭疽病、腐枯病、白腐病。

B.4.2 喷施内吸性杀菌剂, 如 36%甲氧菌灵悬浮剂 800 倍液, 每隔 10 天~15 天喷 1 次, 也可与保护性药剂 1:0.7:200~240 倍的波尔多液交替使用。如有叶蝉危害, 可在第 1 代若虫发生期喷洒安全高效的杀蚜剂。

B.5 浆果成熟期 (7月~9月)

B.5.1 重点防治炭疽病、灰霉病、白腐病、霉霉病。

B.5.2 喷施 70%甲基硫菌灵超微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 间隔 10 天~15 天喷 1 次; 也可与保护性药剂 1:0.7:200~240 倍液的波尔多液交替使用。采果前 30 天禁用化学农药。

B.6 果实采后期 (10月~12月)

B.6.1 重点防治霜霉病和叶蝉。

B.6.2 果实采收后, 全园喷施 2 次 1:0.7:200~240 倍的波尔多液, 间隔期为 15 天~20 天。园区发现叶蝉可喷施等量式 200 倍波尔多液与安全高效的杀蚜剂。

B.6.3 落叶后, 清扫落叶, 清除病虫果, 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二、人员配备

十二、 人员配备	823
(一) 项目组人员	823
(二)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35 人) 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书	827
(三)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22 人) 岗位证明、社保证明	881
(四) 职称人员数量	903
1. 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6 人)	903
2. 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3 人)	910

(一) 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袁东婕	项目负责人	本科	341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高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
黄琴	技术负责人	硕士	34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高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2
高传强	食品检验负责人	硕士	32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正高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3
李湘洪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433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高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4
孙婷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4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高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5
李伟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7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高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6
邓萍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7
金双潮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8
陈蕾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4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9
盛杰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2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0

朱磊磊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4 1	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1
项光强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1	1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2
任建斌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1	2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3
张飞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26	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4
李欢迎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3	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5
冉秋红	食品检验人员	专科	4228 8	1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6
丰文飞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408	2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7
蔡学佳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1	2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8
史静静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12	0	职称证书、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中级职称、资料对应: 检验人员序号 19
卢荣春	食品检验人员	专科	3426	0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0
周嫫	食品检验人员	专科	3408	2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1
王海滨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2303	0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2
陈波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24	2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3
俞俊玥	食品检验人员	专科	3404	0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4
王茹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01	1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5
邹大晋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29	0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6

秦兴龙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杨雅洁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丁辉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周景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黄祚磊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熊建华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王健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王瑜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李婷婷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4
刘俊杰	食品抽样负责人	专科	34
刘舜舜	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34
郭军祥	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34
朱玉坤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虞永兵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朱锡魁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李冬冬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0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7
1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8
0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9
1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30
2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31
1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32
2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33
1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20
0	检验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检验人员序号 34
0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
1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2
1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3
1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4
0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5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6
1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7

缪辉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刘春阳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沈军	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34
胡彬彬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冯富生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王伟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汪印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张强	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34
夏宇晨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夏扬	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34
高文斌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丁文杰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张鹏涛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谢沐然	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34
朱程华	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34

注：我司承诺如中标，项目组成下附相关人员证书。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8
3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9
1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0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1
0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2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3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4
1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5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6
0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7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8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19
2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20
0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21
1	抽样员证、社保证明	资料对应:抽样人员序号 22

诺人员操作，不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

(二)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35 人) 岗位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书

我司拟投入本项目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35 人，下附人员岗位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 (袁东婕)

姓名 Full Name	袁东婕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性别 Sex	女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4 [redacted] 21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9. 12. 1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2019) 934002353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皖人社函 (2020) 15 号

评委会 (章)
Commission (Sign)
20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袁东婕	女	341101199101010001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WHRK2C2E6BF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13 13:43:11

检验员证

证号： 006

姓名：袁东婕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2年06月—2025年05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黄琴）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黄琴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4()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2080717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3〕134号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黄琴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SM30 2C2E 69C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5-04-08 13:33:57

检验员证

证号：033

姓名：黄琴

职称：高级工程师

学历：硕士

身份证号：[REDACTED]26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2年06月--2025年05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3. 检验负责人（高传强）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高传强	男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FMJY2C2E6D4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3 13:48:51



检验员证

证号：005



姓名：高传强
职称：高级工程师
学历：硕士
身份证号：32 034
工作单位：安 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经 江苏省轻工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5日 评审，高传强
已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66号

姓 名 高传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 034
工作单位 泰 限
公 司
编 号 201801800007



2018年12月15日



4. 李湘洪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湘洪	男	430104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X019 2C2E 6D9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001



姓名：李湘洪

职称：高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号：4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2年06月--2025年05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李湘洪
性别：男
身份证号：4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业发酵
批准日期：2005年12月9日
工作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_____

A0805100000000964



5. 孙婷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孙婷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1ZJ1 2C2E 6A4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3 13:36

检验员证

证号：024



姓名：孙婷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硕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检验检测行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孙婷

性别：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4000602105783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月12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5〕98号



6. 李伟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伟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4L6M2C2E6CC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3 13:46:50

检验员证

证号：034

姓名：李伟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硕士

身份证：[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伟

性别：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4000602105782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月12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5〕98号



7. 邓萍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邓萍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5L0Z 2C2E 6E8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3 13:54

检验员证

证号：043

姓名：邓萍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邓萍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3321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8. 金双潮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金双潮	男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DUZF2C33E66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7 17:27:53

检验员证

证号：037

姓名：金双潮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金双潮

性别：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3440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9. 陈蕾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陈蕾	女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RAGW2C2E6FB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032



姓名：陈蕾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硕士研究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姓名 陈蕾 Full Name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性别 女 Sex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身份证号 ID Number	评审时间 2020.12.13 Appraisal Date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Working Unit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1)7号 Approval Number
有限公司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证书编号 合G20200434 Certificate Number	2020年12月13日



10. 盛杰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盛杰	男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2XW4 2C2E 6CAC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3 13:46:51

检验员证

证号：040

姓名：盛杰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盛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3438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11. 朱磊磊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磊磊	男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6DHB 2C2E 6C7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p>姓 名 <u>朱磊磊</u> Full Name</p> <p>性 别 <u>男</u> Sex</p> <p>身份证号 <u>34</u> ID Number</p> <p>工作单位 <u>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u> Working Unit</p> <p>证书编号 <u>(2019) 01068</u> Certificate Number</p>	<p>系列名称 <u>工程系列</u> 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u>质量技术监督工程</u>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u>2019年12月10日</u> Appraisal Date</p> <p>批准文号 <u>皖市监函[2020]11号</u> Approval Number</p>
---	--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9年12月10日
Y M D

检 验 员 证

证 号 : 018

	<p>姓名: <u>朱磊磊</u></p> <p>职称: <u>中级工程师</u></p> <p>学历: <u>大学本科</u></p> <p>身份证号: <u> </u></p> <p>工作单位: <u>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考核项目: <u>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u></p>
---	--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不得转用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 2022年06月—2026年10月



12. 项光强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项光强	男		是	202501至202503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U3G1 2C2E 6E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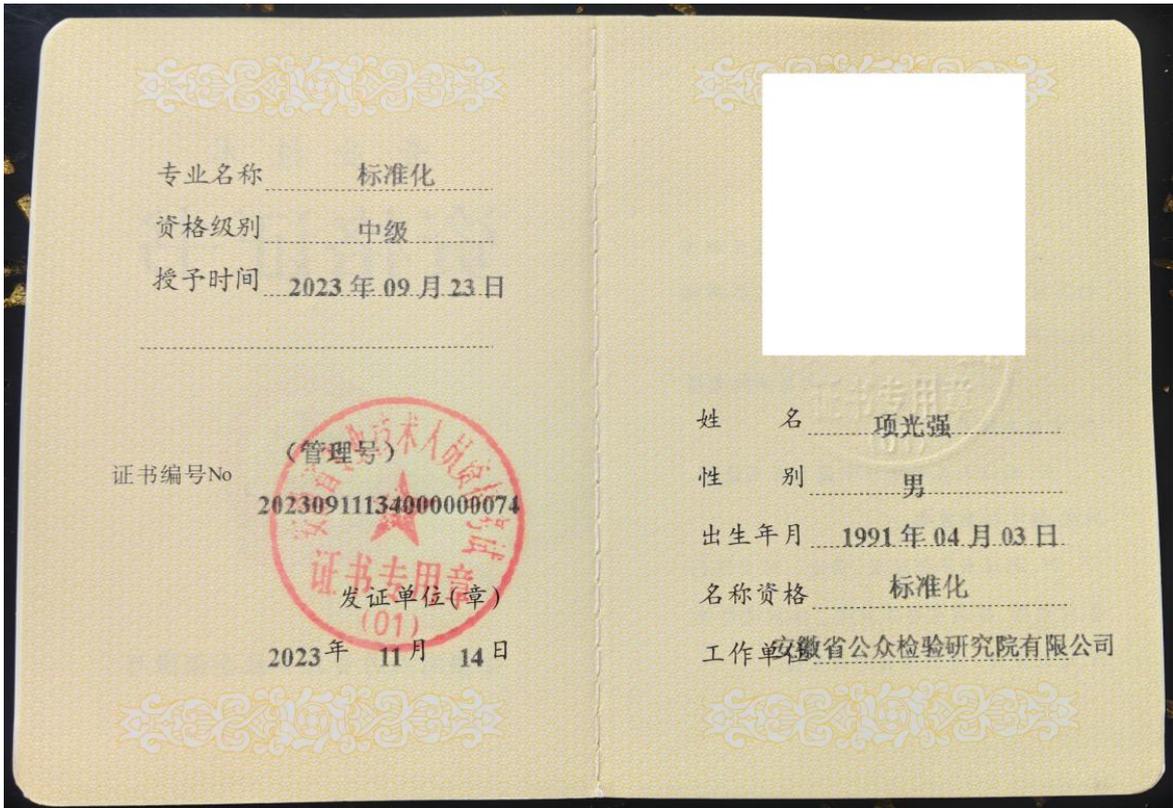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3 13:52:51





13. 任建斌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任建斌	男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I8KC 2C2E 6DD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3 13:51:51

检验员证

证号：042

姓名：任建斌

职称：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任建斌

性别：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4000601083323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5〕22号



14. 张飞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飞	男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CH24 2C2E 6D2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3:48:51

检验员证

证号：045

姓名：张飞

职称：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2年05月--2025年05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张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3439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15. 李欢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欢迎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0M112C2E6EB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03 13:54:51

检验员证

证号：047

姓名：李欢迎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欢迎

性别：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3434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16. 冉秋红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冉秋红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69UE 2C2E 760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26:51

检验员证

证号：058

姓名：冉秋红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专科
身份证：[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杜秋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6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工作单位：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食品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24

证书编号： 19A5Z0083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7. 丰文飞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丰文飞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P2X0 2C2E 90E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16 16:20:51

检验员证

证号： 052

姓名： 丰文飞

职称：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 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土壤等检验检测，此证为检验人员合格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 2022年05月--2025年05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丰文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2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医药工程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06月29日		
公布文号	湖人社函〔2018〕56号		
评委会名称	湖州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审定小组		
发证时间	2018年07月19日		
发证单位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2018-定-0443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8年08月14日



18. 蔡学佳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蔡学佳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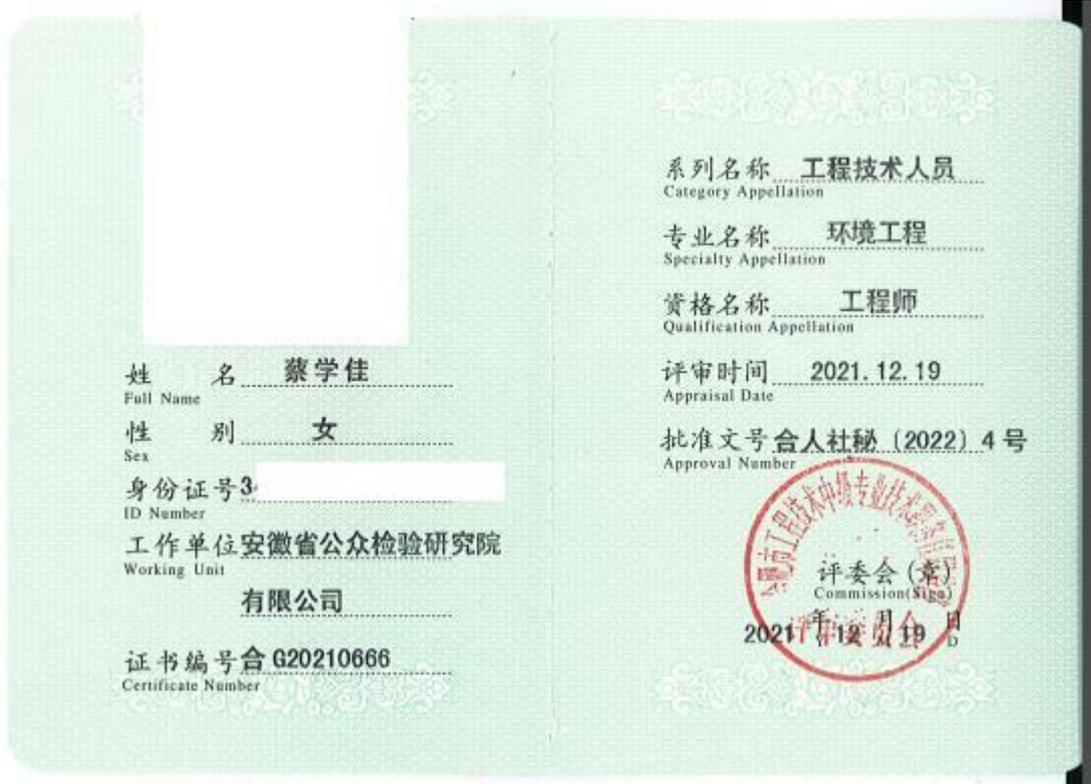


验真码： 57122C2E90F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19. 史静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史静静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0FW12C2E741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18:51

检验员证

证号：039

姓名：史静静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史静静

性别：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3323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20. 卢荣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卢荣春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FBL52C2E75C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049

姓名：卢荣春
职称：_____
学历：_____
身份证：_____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21. 周嫫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周嫫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76F3 2C2E 6E2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046

姓名：周嫫
职称：_____
学历：大学专科
身份：_____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22. 王海滨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海滨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QJM52C2E715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06:51

检验员证

证号：036

姓名：王海滨

职称： / /

学历：硕士

身份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23. 陈波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陈波	男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VE73 2C2E 767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28:51

检验员证

证号：074

姓名：陈波

职称：/

学历：本科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土壤等检验检测。此证为检验人员合格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05月—2026年05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4. 俞俊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俞俊玥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05US 2C2E 759B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24:53

检验员证

证号：053

姓名：俞俊玥

职称：/

学历：大学专科

身份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土壤等检验检测，此证为检验人员合格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2年05月—2025年05月



25. 王茹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茹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BS3U 2C2E 756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23:51

检验员证

证号：069

姓名：王茹

职称： /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邹大晋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邹大晋	男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3BHJ2C2E737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15:51

检验员证

证号：012



姓名：邹大晋

职称： /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27. 秦兴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秦兴龙	男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QFUS 2C2E 6EF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3 13:56:51

检验员证

证号：025

姓名：秦兴龙

职称：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Redacted]

28. 杨雅洁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杨雅洁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NNWL2C2E725B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5-03-04 14:10:52

检验员证

证号：067

姓名：杨雅洁

职称： /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丁辉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丁辉	男	330102199002050230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46J 2C2E 6C1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015

姓名：丁辉

职称： /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30. 周景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周景	女		是	202501至今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EEXR 2C2E 725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4 14:10:51

检验员证

证号：014

姓名：周景

职称：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黄祚磊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黄祚磊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M05Y2C2E760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 011

姓名：黄祚磊
 职称：助理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32. 熊建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熊建华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9N3E 2C2E 729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026

姓名：熊建华
职称： /
学历：大学本科
身位：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Redacted]
有效期：2022年05月—2025年05月

33. 王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S5P1 2C2E 794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 038

姓名：王健

职称：中级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34. 王瑜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瑜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3XOK 2C2E 742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04 14:18:51

检验员证

证号： 065

姓名：王瑜
职称：助理工程师
学历：大学本科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35. 李婷婷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婷婷	女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QIH6 2C2E 71B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检验员证

证号： 010

姓名：李婷婷

职称： /

学历：硕士

身份： [Redacted]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水质环境等
检验检测。此证是检验人员进行检验上岗凭证。
不得转借。

有效期：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22人）岗位证明、社保证明

1. 刘俊杰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刘俊杰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EFR8 2C2E 6E2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03 13:52

2. 刘舜舜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刘舜舜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718E2C2E6DA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办事”栏目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3. 郭军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姓名：郭军祥
 性别：男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考试合格，持发证机构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并接受发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郭军祥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B9TH2C2EA13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4. 朱玉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08

姓名: 朱玉坤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持有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发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玉坤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9U1D2C2E6E4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03 13:53

5. 虞永兵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虞永兵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OEER 2C2E 6CF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6. 朱锡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25

姓名: 朱锡魁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持有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发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锡魁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9EF7 2C2E 6A2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证明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03 13:35:27

7. 李冬冬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98

姓名: 李冬冬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持有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冬冬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F89P 2C2E 6C9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8. 缪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98

姓名: 李冬冬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持证上岗, 持有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发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缪辉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H5MY 2C2E 68F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9. 刘春阳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05

姓名: 刘春阳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督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持此证, 持有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6年08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刘春阳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FJ8Z 2C2E A09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7 17:27:53

10. 沈军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49

姓名: 沈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持此证, 持信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有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沈军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2G5U 2C2E 6DE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03 13:51

网上服务专用章

11. 胡彬彬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胡彬彬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7HVK 2C2E 82C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12. 冯富生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冯富生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PXVB2C2E6B9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13. 王伟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伟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D1G9 2C2E 77E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14. 汪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19

姓名: 汪印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持有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发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汪印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4DYC2C2E82A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证明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15 15:20:57

15. 张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编号: 015

姓名: 张强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持有者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发
 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9月—2025年08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强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MRRH2C2E9FE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16. 夏宇晨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夏宇晨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JGLY2C2E70A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14 14:03:51

17. 夏扬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夏扬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ZGYG2C2E6A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03 13:38:57

18. 高文斌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高文斌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ZBGZ 2C2E 769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19. 丁文杰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丁文杰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YYYF2C2E684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办事】->便民热点, 选择【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验证。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人社经办机构咨询。



20. 张鹏涛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姓名: 张鹏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 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抽样员培训班学习, 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持有者可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 并接受发证机构监督。
 有效期: 2023年02月—2026年02月
 签发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 093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鹏涛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UURB 2C2E 804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或办事便民点), 点击【社保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2-15 15:31:52

网上服务专用章

21. 谢沐然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146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谢沐然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1GES 2C2E 695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办事】—>便民热点, 选择【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人社经办机构咨询。



22. 朱程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员证



姓名：朱程华
 性别：男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内容：参加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安全监测
 抽样员培训班学习，考试合格，特发此证，持有者可
 承担食品、农产品、水质环境等抽样工作，并接受发
 证机构监督。

编号：031

有效期：2023年09月—2026年09月

签发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146

查询时段：202501-2025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程华	男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是	202501至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J0052C2E73F5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单位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5-03-04 14:17:52

(四) 职称人员数量

1. 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6人)

下附高级职称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对应的检验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已在以上各检验员资料中提供，此处重复提供。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袁东婕	项目负责人	本科	3	21	高级职称证书	/
黄琴	技术负责人	硕士	3	26	高级职称证书	/
高传强	食品检验负责人	硕士	3	34	正高级职称证书	/
李湘洪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4	14	高级职称证书	/
孙婷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	27	高级职称证书	/
李伟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	6	高级职称证书	/



(1) 项目负责人 (袁东婕)

姓名	袁东婕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Full Name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别	女	专业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Sex		Specialty Appellation	
身份证号	34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ID Number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19. 12. 10
Working Unit		Appraisal Date	
证书编号	(2019) 934002353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 (2020) 15 号
Certificate Number		Approval Number	

评委会 (章)
Commission (Sign)
2019年 12月 10日
Y M D



(2) 技术负责人（黄琴）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黄琴

性别：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2080717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3〕134号

仕线证书信息



(3) 检验负责人（高传强）



(4) 李湘洪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李湘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3101700621001
	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05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酒海海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编号:	A0805100000000964





2. 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3人）

下附中级职称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对应的检验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已在以上各检验员资料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邓萍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金双潮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陈蕾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4	中级职称证书	/
盛杰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朱磊磊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项光强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任建斌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张飞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李欢迎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冉秋红	食品检验人员	专科	42	中级职称证书	/
丰文飞	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34	中级职称证书	/
蔡学佳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史静静	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34	中级职称证书	/





(3) 陈蕾

姓名	陈蕾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Full Name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别	女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ex		Specialty Appellation	
身份证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ID Number		Qualification Name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	2020.2.13
Working Unit		Approval Date	
证书编号	合G20200434	批准文号	皖人社发(2021)7号
Certificate Number		Approval Number	
		委员会(章)	2020年12月13日
		Commission(Sign)	



(4) 盛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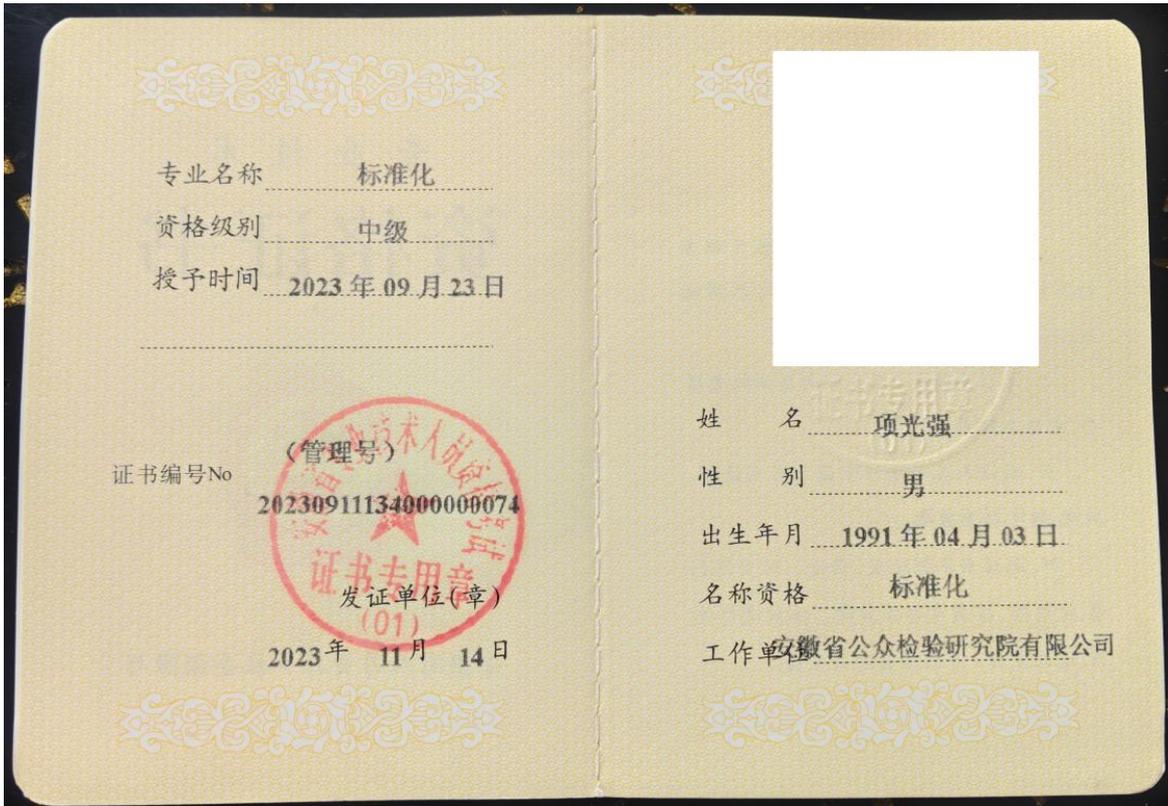
(5) 朱磊磊

姓名	朱磊磊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Full Name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别	男	专业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Sex		Specialty Appellation	
身份证号	3	资格名称	工程师
ID Number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Working Unit		Appraisal Date	
	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皖市监函[2020]11号
		Approval Number	
证书编号	(2019)01068		
Certificate Number			

2019年12月10日
Y M D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6) 项光强



(7) 任建斌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张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3439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9) 李欢迎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冉秋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06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工作单位：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食品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19-12-24
证书编号：19A5Z0083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湖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能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丰文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2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医药工程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06月29日		
公布文号	湖人社函〔2018〕56号		
评委会名称	湖州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审定小组		
发证时间	2018年07月19日		
发证单位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2018-定-0443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18年08月14日



(12) 蔡学佳

姓名	蔡学佳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Full Name		Category Appellation	
性别	女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ex		Specialization	
身份证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ID Number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工作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1.12.19
Working Unit		Appraisal Time	
证书编号	合 G20210666	批准文号	台人社秘(2022)4号
Certificate Number		Approval Number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21年12月19日



十八、企业业绩

目录

十八、企业业绩.....	1280
(一)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80
(二)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	1281
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1281
2.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 1 包：省级转移支付监督抽检）....	1289
3.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一标段）.....	1294
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1300
5. 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1309

（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6.08 万元
2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 1 包：省级转移支付监督抽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万元
3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一标段）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万元
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费率 80% (67.9717 万元)
5	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万元

注：已填写此表，并按要求后附业绩资料证明材料

(二)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

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一)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一) 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ZF2024-18-0097

中标内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一) 抽检任务 G，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费率：80%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 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服务内容：抽检任务_G_包

项目编号：ZF2024-18-0097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 G 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一）。

1.2.2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G 包，共计 239 批次，包括省级评价性抽检 169 批次（大米 32 批次、小麦粉 18 批次、食用油 7 批次、肉制品 7 批次、乳制品 7 批次、豆制品 7 批次、蔬菜 46 批次、水果 20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3 批次、水产品 6 批次、鸡蛋 6 批次）。省本级食用农产品 70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6 批次、蔬菜 28 批次、水产品 10 批次、水果类 9 批次、鲜蛋 3 批次、豆类 2 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2 批次）。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6.08 万元=57.6 万元（预算金额）×80%（中标费率）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收到乙方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任务完成一半时，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须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各类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

1.5.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6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6.1 甲方负责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6.2 甲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抽检的检验机构，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6.3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支付。

1.6.4 甲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1.6.5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1.7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承担抽检任务所做的各项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7.2 乙方必须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工作考核。

1.7.3 乙方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乙方自行购样，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承担抽检任务。

1.7.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的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能够做到 24 小时内迅速响应。

1.7.5 乙方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1.7.6 乙方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抽检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抽检从业人员总体数量、资质、技术能力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1.7.7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面积、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1.7.8 乙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7.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抽检任务、抽检结果有关的信息。

1.7.10 乙方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批次食品的有偿检验服务协议及其它违规获利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抽检数据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荣誉证明。

1.7.11 乙方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7.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职责。

1.8 违约责任

1.8.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索贿受贿等腐败或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3 除前述约定和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扣除部分承检费用、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委托工作、要求退回已拨付费用等处理措施。

(一)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在合同签订后被举报或在检查中被发现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工作，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抽检任务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可按约定的期限每延期一天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逾期 5 天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0.2 万元，累计超过 5 批次的，甲方可视情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泄露抽检信息或数据的，每发现 1 起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 乙方未经检验、调换样品或伪造、编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每批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合格样品再利用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 2% 的合同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九) 1. 综合考核、数据抽查、问题发现率最后两名；2. 留样复核不通过；3. 盲样考核不通过；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留样复核和盲样考核。上述四项内容每出现两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 乙方每出现三次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并导致异议被认可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2 万元，并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 乙方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错误，退回或修改次数达 3 次以上，导致核查处置无法开展的，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0.5 万元承检费用；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间：2024年4月8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1包：省级转移支付监督抽检）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BCG-F24026-1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1包省级转移支付监督抽检招投标中，按照评标要求，经公示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220000.00元，请根据此通知书在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缴纳相应费用，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淮北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1包省级转移支付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HBCG-F24026

甲方（采购人）：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一包）；

1.2.2 服务内容：乙方签订合同后，应依据项目编号:HBCG-F2402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淮北市2024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省级转移支付监督抽检548组；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1包	548批次*401元/批次
2		
总价		220000 .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签订合同分期付款，首付70%，完成任务付20%，达到考核指标付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5.2 服务地点：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 按甲方要求方式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5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圆)，收款单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1.9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野郑印晓（单盖章）

乙方：俞成英（单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3月26日

时间：2024年03月26日

见证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

2024.3.26

3.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成交通知书

编号：2024CGSF003-1

致：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2024CGSF003-1）采购中，经（评标、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综合评定，依法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160000.000元（备注：无）。（交货、服务、工期）为365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7日内到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由采购人发出，采购人、供应商、交易中心各留存一份。）

“政采贷”融资业务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铜陵市市场监管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2024年铜陵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甲方：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购买方）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46号）、《安徽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范流程》（财综[2014]235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名称概述：按附表中的食品品种和检测指标进行抽样和检测服务，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形成综评报告。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2024年铜陵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铜陵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铜陵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应科学公正。

三、全年抽样检测任务完成后，于2024年12月15日前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并形成综评报告，报甲方。

四、全年完成（省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等276批次食品的抽样及检测工作。

五、检验报告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规定的格式出具。

六、检验报告应提供省市场监管局规定格式的电子检验报告书。

七、抽样覆盖率应符合《2024年铜陵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相关要求。

八、乙方抽检样品不合格率应不低于上年度及本年底全省平均不合格率或规定的不合格率。

九、乙方自抽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十、乙方应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月度抽检计划报于甲方。

第三条：价格及支付方式

总价：壹拾陆万圆整（¥ 160000 元），以上含样品采集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履约期结束后，如履约良好，且乙方当年度承检机构考核良好的，在双方同意和次年预算安排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的终止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承担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并拒付已发生费用：

1. 抽检前未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或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的；
2. 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3.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4. 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有关抽检信息的；
6.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或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在实施监督抽检期间，接受企业同批次产品委托检验的；
8. 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10. 违反廉政纪律要求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终止承担抽检监测工作任务：

1. 乙方不能持续满足质量管理等基本条件的；
2. 连续两个月，或有三个月未按照计划和合同的安排以及要求完成序时抽检任务的；
3. 承担抽样任务时，不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未按照计划安排和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未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完成、准确的抽样信息的；



（红印）



4. 抽取的样品交接不及时，制备以及存放不符合相应的规定、不满足存放条件，导致样品混淆、污染的；

5.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未依据指定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实施检验以及结果判定；未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检验结果数据信息的；

6. 未按照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或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问题)的，未在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并发送相关部门的；

7. 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时，未按要求限时报告甲方的；

8. 备份样品未按规定保存和处理的；

9. 未建立或落实针对承检任务的专项质量控制计划的；

10. 检验工作出现差错的，或者在一年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11. 检验过程不做平行试验的；

12. 盲样考核考核结果不满意，样品复核结论和原结论不一致的超过2次(含)以上的；

13.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14.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承担的任务进行评价。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依据本合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甲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铜陵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等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抽检的检验机构，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3. 甲方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支付。

4. 甲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5.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落实针对本次承担抽

检任务所做的各项

承诺，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铜陵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等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

3. 乙方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乙方自行购样，并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承担抽检任务。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进度的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24小时内迅速响应。

5. 乙方必须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6.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抽检任务、抽检结果有关的信息。

7. 乙方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批次食品的有偿检验服务协议及其它违规获利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抽检数据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荣誉证明。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铜陵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规定的其它义务和职责。

第七条：违约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签订合同

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若甲方逾期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则乙方可以无责任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01月17日

签约日期：2024年01月17日



俞成英



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19674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Z00028）采购中，经评定，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费率：30%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服务费（元）：12754.0

特此通知。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7 日

业务专用章
(2)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922、66223923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2023年市本级)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本级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FFZ0002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4日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第 7 名，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3 年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第 7 名

1.2.2 服务内容：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依据项目编号：2023BFFFZ00028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 2023 年合肥幼儿园和中小学午餐工程质量安全食品抽检（610 批次） 的抽样、检验及抽检结果汇总等工作。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3年合肥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以及甲方对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1.2.3 服务质量: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 and 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做好样品采集、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样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备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更改检验方法。检验过程按标准要求开展平行试验。

3. 乙方应当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需全部采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匹配终端(PAD)抽样,现场打印抽样单,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纸质抽样单抽样,然后补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纸质单抽样,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5. 乙方需对样品采集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备查。抽样照片应当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现场照片采集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在抽样过程中需注意抽样产品的有效期,留足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的时间。

6. 乙方应当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认真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照规定格式、规定时间出具抽样检验报告;对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问题）的，按照时限规定出具并报送检验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被检样品存大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或较高风险问题的，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应当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7.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在国内有多个检验工作场所的承检机构，承担的抽样检验工作应在合同签订的场所内进行。

8. 乙方应按规定保存备份样品，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配合做好备份样品的销毁或捐赠等处理工作。

9. 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复检结果如复检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承担。如复检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异议或异议推翻原不合格检验结论的，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免费开展相应批次产品的跟踪抽检工作。

10. 接受甲方组织的对食品承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备样复测、盲样考核等考核形式，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11. 乙方应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样品检验每周信息公开制度。乙方应在每周三将拟公布的检验结果信息按照安徽省局网站公布的格式报电子版到合肥市局抽检监测处，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如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等）及所在地址，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和检验数值等，并应根据需要进行风险解读。乙方提供的公告信息出现差错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承担的抽检工作任务，负责对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食品安全质量报告。涉及重点食品抽检的，乙方须提供阶段性专项抽检分析报告；涉及节令性食品类别抽检的，乙方须在节前 1 周向甲方提供专项抽检分析报告。并按



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3. 乙方被暂停以及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 甲方可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时限等情况, 将抽样检验任务重新委托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

1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5.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6.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 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1)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 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2) 不得开展抽检工作, 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3)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 不得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4)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 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 应向甲方报告, 并主动回避相应的食品抽检任务。甲方可将相应的食品抽检任务重新委托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

(5)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3 价款

本合同的成交费率即中标费率为: 80% (百分之八十)。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成交费率×检测费基准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备份样品处理费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按照本合同附件《2023年合肥幼儿园和中小学午餐工程质量安全食品抽检品种目录及基准价表》(第1包第7名)中各单项检测费基准价执行。

因检管联动工作需要,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配合监管工作需要进行调



整,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每包别具体抽检品种数量、检验项目等,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据实结算。另外,甲方将根据履约期间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结果,选取承检机构承担合肥市2023年度其他应急或专项食品检测项目。上述调整、应急或专项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依据中标合同中的项目检测费另外计算和支付,合同文件附表中有基准价的,按照附表中基准价执行,附表中没有基准价的,按照《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44号)文件执行,文件中没有的,双方协商制定基准价,检测技术服务费费率以所中包别最低者计算。即:所投包别以外的产品项目检测服务费=成交费率(以所中包别最低者计算)×检验技术服务费基准价。

1.3 报价详见附件:《2023年合肥幼儿园和中小学午餐工程质量安全食品抽检品种目录及基准价表》(第1包第7名)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根据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预算资金下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完成预支金额的抽检任务后,按食品抽检进度定期及时结算,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食品抽样汇总明细表等材料,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支付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到2023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8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9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10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条约内容，即为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须赔偿守约方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应因维权产生的经济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姜鸿杰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新

时间：2023年2月14日



5. 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金安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致: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经磋商小组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第1包项目(项目编号:AHCZ(CG)202202001-1)的中标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133000.00元)。

请贵公司于2022年03月24日前,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六安市金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邮 编： 237000

乙方（服务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

幢

单位开户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包河大道支行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管理办法》等，为进一步明确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规范食品抽检，保证食品检验检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安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第1包

项目内容：食品监督抽检任务570批次

签订地点：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按照甲方《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市监发〔2022〕8号要求，完成普通食品300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270批次，抽检品种、检测项目、抽检项目符合抽检计划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四、合同价款

(大写)：壹拾叁万叁千 元整(小写)：¥133000.00

元(含食品采样、检测、运输等有关费用)。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抽检任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承担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第1包)涉及的抽检任务570批次的抽样、检验工作，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实施抽样检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均衡推进工作进度，3月底前抽样检测完成总任务的20%，6月底前完成抽样检测总任务的50%，9月底前完成抽样检测总任务的75%，11月底前全部完成抽

样检测任务，2022年12月10日前将抽检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报采购人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乙方应符合甲方的工作质量要求，抽检不合格率不高于当年省、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考核的不合格率要求。

4、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法处理。

5、乙方应当选派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以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进行抽检采样，食用农产品、食品类均采用电子系统将抽样信息数据实时上传至“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现场打印抽样单据，抽检采样按照规定购买样品；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存贮、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对复检备份样品，按照相关要求入库存放。

6、乙方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和判定，对没有明确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的，应加以明确并报甲方备案。具体检验项目以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计划为准。

7、乙方每月完成抽样工作后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结论不合格的，检验结论作出之日 2 日内报告甲方。

8、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乙方在检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食品抽检品种的《检验合格食品汇总表》、《检验不合格食品汇总表》（电子版）报送给甲方，并将检验相关数据按照要求上传。《检验合格（不合格）食品登记表》内容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不合格项目，被抽检食品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商标、地址，经营者名称、地址等项目。

10、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内容以及工作有关数据，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计划书（通知文件）的及时提供。不得干涉乙方的承检项目抽样检验工作，保障乙方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2、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抽检采样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抽检采样食用农产品时派出辖区 2 名行政执法人员配合。

3、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抽样产品

的复检申请和抽样产品真实性异议审核申请的受理处理。

4、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复检备份样品的处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进度未达到当年省市区均衡推进要求的，或抽检检测不合格率未达到当年省市区考核要求的，扣减当年项目抽检费的 30%。

若乙方出现分包转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反合同规定，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将依法处理。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未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2022年 3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2022年 3 月 22 日

十九、企业综合实力

(一)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008)

Public Inspection Institute (Anhui) Co., Ltd.

(Legal Entity: Public Inspection Institute (Anhui) Co., Ltd.)

Building 5 & 7, No.1666, Yan'an Road, Baohe District, Hefei, Anhui,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5-02-27

Expiry Date: 2031-02-26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谷朝华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9] 农质检核(皖)字第0010号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http://nync.ah.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热点专题 > 农产品质量安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第二批考核合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公告第254号

发布时间: 2021-06-11 11:16:32 来源: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根据原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 经材料审查和专家现场考核评审,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院/合肥海关技术中心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 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

特此公告。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4日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法定代表人	检测范围	通讯地址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考核有效期
1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洪英	绿色食品及其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楼	3300510561-02843899	(2019) 皖检核第0116号
	安徽省检验检测院		绿色食品及其添加剂			(2018) 皖检核第0116号